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 
**【備取生】網路填寫就讀意願注意事項**

- 一、備取生務必於 **110 年 12 月 2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 時起至 110 年 12 月 9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 時止**，上網系統填寫「就讀意願」，並列印(或儲存)「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」。逾期未上網填寫者，視同自動放棄備取生錄取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系統網址  
<http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，帳號：國民身分證字號，密碼：民國出生年月日(共七碼，例如：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，密碼為：0920101)
- 二、本校訂 **110 年 12 月 16 日最晚下午 4 時**，於校網 (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 及教務處網站最新消息公告「**備取生遞補名單**」(※屆時若無備取生遞補名單，則不公告)。事關自身權益，備取生務必注意相關公告(通知)。為避免聯絡不上，屆時亦請**遞補備取生**主動與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聯絡。
- 三、公告遞補上之備取生，請備妥下列資料，於 **110 年 12 月 23 日(含)前**，郵戳為憑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(封面註明 **111 特才備取生報到**)，完成報到手續：
  1. 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 (記得簽章)。
  2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一份 (請黏貼於前項資料表下方空白處)。
  3. 高中(職)畢業證(明)書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，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、影本各一份 (正本須經驗審開學後再發還，影本抽存)，報到相關規定事項詳閱本招生簡章 p. 14-15。  
※若此項報考學歷(力)證件資料尚無法取得者，請先於「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」備註欄處註明「**學歷(力)證件後補**」字樣，並於 **111 年 8 月 8 日(含)前**(郵戳為憑)，以郵局限時掛號**補寄**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，封面請註明「**111○○學系特才報到資料**」。  
※持境外學歷報考錄取者，報到須繳交相關資料證件詳閱本招生簡章 p. 14-15。
- 四、「遞補上備取生」如未依上述各項規定，確實完成報到程序，致權益受損，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- 五、**本招生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：111 年 3 月 4 日**。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後之缺額，併入本校「**111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**」招生名額內。
- 六、有關 **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相關須知**等事項，本校將於 111 年最晚 8 月中旬校網 (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 最新消息公告。
- 七、以上訊息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(02) 2272-2181 分機 1110~1116。